

二、租期

船舶光船租赁期限为5年，自 2025 年 4 月 16 日 0 时至 2030 年 4 月 15 日 24 时止。

三、租金及支付

(一) 租金从交船之日及之时开始计算至最终还船之日之时。

(二) 租金以每个日历月为一期按每日(成交价)美元计算，遇交(还)船月租船时间不满 1 个月的按实际天数和时间计算。

乙方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甲方预付船舶租金，且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预付交纳前三个月租金。

出租人指定账户：

户名：H. H. 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开户行：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SWIFT CODE：KWHKHKHH

美元账号：694182652501

(三) 鉴于本合同约定租赁的船舶系甲方最为重要的资产，该船只的收入系甲方的最重要经营收入，该船舶租金的支付严重影响甲方经营，因此，乙方应将到期应支付的租金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如期支付给甲方，且不得进行扣减。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租金，视为对本合同的严重违反，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解除本合同并撤船。

(四) 如船舶全损或失踪，租金支付应自船舶全损或最后得知其信息之时中止。船舶被推定为全损或失踪之日应为船舶最后获得其报告之日。任何已预付的租金应相应进行调整。

(五) 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迟延支付租金，甲方均有权以迟延支付金额为基数，按照 10% 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迟延支付违约金。

四、交船期限及地点

甲方应与 OUTRIVALING 3 (“胜利 3”轮)现承租人做好协调，在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将船舶驶抵中国或日本、韩国、俄罗斯等与中国接壤国家的安全港口的安全泊位，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乙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进行交船。

五、交船

(一) 甲方在交船前及交船当时应当谨慎处理使船舶适航，并使船壳、机器和设备等各个方面准备就绪以投入本租船合同下的服务。

(二) 交付船舶之时，船舶应当具备根据船籍国法律及船级社要求的所有相应证书、文件，且上述证书、文件应当处于有效期之内。

(三) 除非另有约定，乙方接受甲方所交付的船舶即表明甲方已经妥善履行了本条约定的交付义务，甲方对乙方不再就船舶状况以及相应说明承担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义务。

如乙方为本合同项下船舶的现承租人，则不再另行进行船舶交接，本合同约定租期的起始时间 2025 年 4 月 16 日即为计算租金的起始时间。

六、航行区域限制

(一)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本合同项下船舶的航行区域为：中国、日本、韩国、东南亚、印度、俄罗斯远东地区及波斯湾、东非、北非及红海区域。以上航行范围的港口均指安全港口、安全泊位或安全锚地。

(二) 乙方应当使用船舶从事合法的营运活动，并在上述（一）款载明的航行区域范围内载运适合船舶用途的、合法的、无易燃、易爆、腐蚀性或具有其它危险性质的非液体货物，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三) 尽管有上述（一）款的规定，在未事先取得保险人同意且未满足船舶保险人有关增加保险费或满足保险人提出的其它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应保证船舶不从事违反保险合同条款的营运，否则乙方应当就由此导致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 在任何情况下，本合同项下船舶均不允许装载或运输核燃料

或放射性产品或原料。

七、交、还船检验

甲乙双方应当各自指定验船师检验并共同书面确定船舶在交付时和还船时的状况。起租交船检验的费用和时间损失由甲方负担，退租还船检验的费用和时间损失则由乙方负担。时间损失按每天的租金率或按比例计算。

除非另有约定，船舶如须入坞检查，入坞检查的成本及时间损失由甲乙双方平均分摊。

如乙方为本合同项下船舶的现承租人，双方可不再进行起租交船检验，视为乙方已接受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任何一方提出安排起租交船检验，相关费用和时间损失由提出方承担。

八、船舶检查

(一)甲方有权在给予乙方合理通知后的任何时间对船舶进行检查和检验，或指派合格的验船师进行验船（上船检验的期间不限于船舶在港停泊期间，亦可包括船舶在航期间，乙方应当提供条件以及所有必要的文件协助甲方的代表或其指定的验船师上船并随船航行进行检验）：

1. 用以查明船舶的状况和确认船舶获得正常的修理和保养。检查和检验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发现船舶存在需要修理或保养以达到约定状态的情况除外；

2. 任何因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商业目的所进行船舶检查检验不应不合理地影响乙方对船舶的正常营运。该等检查和检验的成本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所有检查、检验和修理的时间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计入租期。

(三)无论甲方在任何时间提出要求，乙方均应当允许甲方检查并复制所有船舶日志的副本或向甲方提供其所要求的船舶日志的副本并保证其真实性，另外，当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提供有关船舶

遭受海事事故或其它事故或船舶遭受损坏的全部信息。

（四）乙方在租期内应严格执行船舶经营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主动接受甲方对船舶的监管，确保船舶安全运营和甲方的权益不受任何损失。

九、财产清单、油和备用品

在交船和还船时，乙方应会同甲方对船上的全部设备、装备、装置，包括船上的所有备件、属具以及消耗供应品等编制一套完整的财产清单并记录状况。甲乙双方分别在交船和还船时接收船上的所有燃料，润滑油，淡水、未启封的供应品、油漆、索具以及其它消耗供应品（不包括备件），并分别按交船港和还船港的当时市价购买。在还船时甲方应当支付的上述款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在最后一期应付租金内扣除。乙方应当确保在还船前更换所有在财产清单上载明的并在租期内被使用掉的备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为本合同项下船舶的现承租人，本条上述约定仅在退租还船时适用，在起租交船时不需履行上述约定的财产清单编制、状况记录、物品购买等手续。

十、船舶保养与营运

（一）船舶保养与维修

1. 船舶保养和维修：在租期内，乙方应及时对于船舶、船机、锅炉、机器、设备、装置和备件进行良好的保养维修，使之处于有效运转状态，并应进行妥善保养。乙方应自负费用及时保养维修船舶，维持船舶船级并保持其他必需的证书始终有效。

2. 船级及其它安全要求：为满足船级要求或按照强制性法规规定，需要为了船舶的继续营运对于船舶进行任何改动，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同意。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额垫付，在租期结束后按 15 年受益期进行分摊，甲方分摊 10 年即费用总额度的 67%，乙方分摊 5 年即

费用总额度的 33%。

3. 财务担保：乙方应在起租前或起租时安排，并在整个租期内保持任何政府或其部门或主管机关要求的第三人责任财务担保或保证，以使船舶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可以合法进入、停留或离开任何国家、地区的任何港口、地域、领海或毗邻水域，而不会因此发生任何滞留或遭受任何处罚。否则，乙方应当就其未能履行该项义务导致甲方所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时间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船舶营运：乙方应自负费用、自行雇用或安排人员在租期内为船舶供应伙食，安排航行营运，为船舶提供物料供应、燃油，对船舶进行修理，并承担本租船合同下所有与船舶使用及营运有关的无论任何性质或类型的成本或花费。在任何情况下，船舶的船长、高级船员及船员应作为乙方的雇佣人，即使上述人员系甲方所指派。为便于管理，乙方应保证雇佣的船长、船员均为中国籍公民。乙方应当遵守船旗国或任何其它应适用的法律中有关高级船员及船员的规定。甲方可指派及更换高级船员为船东代表，只要甲方指派的船东代表具备相应资质乙方不得拒绝，船东代表的工资、伙食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当遵守船旗国或任何其它应适用的法律中有关高级船员及船员的规定。

（三）信息互通：经合理要求，乙方应将其拟进行的船舶营运安排、船舶入坞计划及船舶所进行的重要修理通知甲方。

（四）船旗、名称及船级社：在租期内，乙方有权选择油漆船舶的颜色，安装其烟囱标志，并悬挂其公司旗帜，但乙方无权在租期内变更船舶的船旗、船名、船级社。

（五）船舶装备、设备及属具的使用：乙方应妥善使用交船时船上所有的装备、设备及属具，在租期内乙方应当随时自负费用将受损或耗损而不适宜使用的设备项目予以更换，但应当使用相同质量的零件或设备，且不得减损船舶价值。经甲方同意，乙方有权自负费用安装额外的

设备，但如甲方要求，乙方应于租期届满时将该等设备移除。

（六）定期进坞：乙方须严格履行本合同下关于船舶营运、维修及保养的义务，定期安排船舶入坞进行检查检验、清洁及油漆船舶水下部位，并在必要时对船舶进行修理。除另有约定外，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应于接船后每 60 个月或船级社或船旗国所要求的其它周期定期安排船舶入坞。虽然有本条约定，但如乙方未能及时履行船舶营运、维修及保养的义务，甲方有合理理由时有权要求船舶进坞检查、清洁、油漆船舶水下部位，及进行必要的修理，所产生的成本、费用及时间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船舶检验：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所有为船舶所进行的年度检验、特别检验及修理/保养计划，甲方有权派代表或验船师参加。

（八）特检费用分摊：特检费用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乙方应先全额垫付，在租期结束后，双方按受益期（船舶特检有效期）内按月按比例计算的各自受益时间进行分摊。承租人应至少 20 天将船舶上坞的时间、维修船厂、维修项目及预算以书面形式发给出租方，出租方确认后方可执行，维修工程结算单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审核并书面确认。

十一、抵押

除非另有说明和约定，甲方应保证其没有在本合同项下出租船舶上设定抵押，且未得到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船舶上设定抵押。

十二、船舶监管与安全责任

1. 甲方对船舶负监管责任，乙方在经营船舶期间应严格执行船舶经营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双方协议约定，主动接受甲方对船舶的监管，确保船舶安全运营和甲方的权益不受任何损失。

2. 甲方对船舶实施安全运行监管，随时了解掌握船舶动态，每年至少进行登船实地踏查一次，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予以落实并整改存在的安全问题或隐患。

3. 乙方作为船舶的光船承租方即实际控制人，对光租期间船舶安全生产、安全运行、安全管理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因船舶生产运营管理等安全问题或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三、船舶保险与修理

(一) 船壳险、战争险、保赔保险等保险和续保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当自费用于接受船舶交付时办妥，并在整个租期内保持船舶的船壳与机器保险、战争险和保赔保险，以及其它与船舶经营有关的强制性保险以及相关财务担保，并在交接船舶时提供前述保险或财务担保的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交船，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该等保险应当由乙方按照甲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予以安排，以保障甲乙双方及抵押权人（如有）各方的利益，但乙方有权以该等保险保护其所指定的管理人的利益。保险单应当涵盖甲乙双方各自的利益。在船壳险的保险单中应将甲方列为被保险人或第一受益人。

在整个租期内，乙方应当于上一期保险结束前妥善安排续保，并在新一期保险开始前将续保的保单、保险凭证或其它证明提供给甲方。

(二) 非承保范围的修理

就非承保范围内的和/或未达到起赔额部分的或免赔额部分的船舶其它无论任何性质的修理，应当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的成本及费用。

(三) 船舶全损

在本条（一）款所涉保险范围内船舶成为实际全损、推定全损或约定全损的（约定全损系根据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和解协议或约定或协商一致确定的全损，乙方在与保险人做出该类和解协议或约定前，应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保险人应支付的所有全损理赔款项应支付给甲方，而甲方应根据各自的利益，将该等款项以一定比例分配给乙方。发生前述全损事故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船舶适用推定全损时，应乙方要求，甲方应当立即提供所需的文件，以便乙方能将船舶委付给保险人并按推定全损索赔。

(四) 船舶保险价值

当安排本条（一）款所规定的船壳和机器保险及战争险之时，船舶的保险价值应不低于1000 万美元。

十四、还船

在租期届满时，乙方应当在位于中国、日本、韩国、东南亚、印度及俄罗斯远东地区的安全且无结冰的港口或地点，并在甲方指定的安全泊位将船舶交还给甲方。

乙方应给予甲方不少于30连续日的关于预计还船日期、还船港口区域或还船港口、地点之预报通知，以及不少于15连续日的关于还船日期、还船港口、地点的确报通知。此后，船舶动态如有任何变动，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如乙方无法在租期内还船，就超过租期的时间，乙方应按日支付等同于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日租金率另加 10%计算的租金。

本合同所有的其它条款、条件及规定在该期间内继续适用。

在第十条优先适用的情况下，乙方应将船舶以接船时同样良好的结构、状态、船况、船级交还给甲方，但自然损耗除外。否则，甲方有权书面拒绝接受还船。在接到甲方拒绝接受还船的通知后，乙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在合理时间内恢复船舶状况并承担有关恢复原状的费用，因船舶恢复原样导致超过租期的时间，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日租金另加 10%计算的租金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亦可选择接受乙方的还船，但此行为不影响其请求乙方赔偿损失的权利。

此外，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将根据第十条在租期内对船舶作出的各项改变，予以移除或者恢复以及对船舶登记状况予以恢复，并承担费用

和时间。

还船时，船舶检验周期应为最近一期，船级证书的有效期应至少在租期结束后的 16 个月内（与交船时船级证书剩余有效期的时间一致）继续有效。

十五、船舶上无其它权利负担以及被扣留的危险

乙方不应当使船舶遭受因乙方原因所引起的任何留置权、船舶优先权或其它优先于甲方对船舶的权利，亦不应当使船舶因任何原因被扣押或滞留。一旦发生此类事件，乙方应当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终结该等权利在船舶上继续存在，并使船舶被释放。对于因前述原因所造成的甲方各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同意，在租期内，于船舶的显著位置固定一内容如下的公告：“本船为香港滨港船务有限公司的财产。其系出租给（乙方名称），根据租船合同的约定，承租人或船长均无权利、权力及权限创设、引起或同意在船舶上有任何性质类型的留置权或船舶优先权。”

十六、赔偿

（一）因船长、高级船员或代理签发提单或其它运输单证而引发的任何后果或责任，乙方同意就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予以赔偿。

（二）如果船舶因针对甲方的索赔而被扣押或滞留，甲方应当自费用采取包括提供担保在内的合理措施，以确保船舶在合理时间内能被释放。在此情形下，就乙方因船舶被扣押或滞留直接造成的后果导致乙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包括根据本租约已支付的租金），甲方应向乙方做出赔偿。

（三）乙方违约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包括合同履行后甲方可以获得的利益，乙方单方提前结束租赁，应赔偿甲方剩余合同租期的租金损失，甲方有权在乙方预付的租金、履约担保中进行扣除，不足部分仍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十七、留置权

就本租船合同下甲方可以主张的所有索赔，甲方有权留置属于或应支付给乙方的或任何转租承租人的所有货物、转租租金和转租运费，以及提单运费。

十八、海难救助

船舶所实施的所有海难救助及拖带的利益，均归乙方享有，而因此所遭受损坏而进行修复的费用亦应由乙方承担。

十九、残骸移除

如船舶成为残骸或造成航行障碍，就甲方因船舶成为残骸或航行障碍而应负责支付或应付的无论任何性质的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直接向第三方进行支付，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关于支付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在甲方自行支付了上述款项的情况下，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后的 7 日内将上述款项全额支付给甲方。

二十、共同海损

除另有约定外，有关船舶共同海损的理算将根据北京理算规则以及当时适用的修订规则进行。

二十一、转让、转租及出售

(一)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租船合同转让他人或将船舶以任何方式转租他人。

(二) 除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外，甲方在租期内不得将船舶出售。但甲方有权向第三人转让本租船合同下的收益权，并在转让后通知乙方。

二十二、履约担保

为保证本合同的顺利执行，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双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就履约担保提供事宜达成书面协议，该等协议的达成将作为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乙方保证会在本合同约定起租日（2025 年 4 月 16 日）前提供一份

符合上述协议的货币、实物或银行保函作为其在本合同下能完全履行其义务的担保，在租期内不能变更担保形式，担保需经甲方认可。无论乙方提供何种形式的担保，担保物价值及担保金额应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为6年。

若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上述提供履约担保义务，甲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和交付船舶，且甲方有权就此导致其所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二十三、战争

(一) 在本条款中，“战争风险”一词含义应包括由任何人、组织、恐怖分子或政治团体或任何国家的政府等所进行的可能会危及或很可能危及或造成危及船舶、其货物、船员或其他船舶上人员的任何战争（包括实际交战或存在此威胁）、战争行为、内战、敌对行为、革命、叛乱、内乱、类战行为、安置水雷（无论实际安置或经通报已安置）、海盗行为、恐怖分子行为、敌对或恶意损毁行为、封锁（无论是否是针对所有船舶或选择性针对某些船旗或所有权的船舶或针对某些特定货物或船员或针对任何其他情况）。

(二) 除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外，船舶不应继续驶往或通过那些根据甲方的合理判断从而合理显示出船舶、其货物、船员或其他船上人员可能会或很有可能会被置于战争风险的任何港口、地方、地区或区域（无论是陆域或海域）、或任何水道或运河。如果船舶已位于前述地点，只有在船舶进入后并且开始对船舶构成危险时，或很有可能是危险的或构成危险时，甲方才有权要求乙方指示船舶驶离该地区。

(三) 船舶不应装载任何违禁货物，或通过任何封锁线，无论该封锁线是针对所有船舶或以任何方式选择性针对某些特定船旗或所有权的船舶，或针对某些特定货物或船员或针对其他任何情况，且船舶不应前往往会使其成为或很有可能会使其成为交战国有权搜索和/或没收目标的地区。

(四)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下列要求并且乙方有义务：

1. 遵守船旗国政府，或任何其他有权行使其命令或指令的政府、团体或组织所发出的有关驶离、驶往、指定航行路线、护卫航行、停靠港、停航、目的地、卸货、交付货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所做出的所有命令、指令、建议或通告。

2. 遵守任何战争险保险人依战争险保单条款规定所做出的命令、指令或建议。

3. 遵守适用于甲方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任何决议、任何其他有权签署或提出类似决议或指令的超国家组织的有效命令中的相关条款，并遵守为实施上述适用于甲方的决议或指令或命令的国内法，同时应服从上述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命令或指令。

(五) 一旦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在美国、俄罗斯、英国、法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任何二个或二个以上国家间爆发，甲乙双方都有权解除本租船合同，在此情况下，依照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如果船上有货物，乙方应在目的港卸货后还船给甲方，或如果船舶发生本条所称的被阻止抵达或进入的情况，则乙方应在甲方所指定的一个新的、开放的安全港口卸货后向甲方交还船舶。如果船舶没有装载货物，则在当时船舶所在港口，或如果船舶在海上，则在甲方所指定的一个新的、开放的安全港口还船给甲方。在任何情况下，租金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继续支付，并且除前述情况外，本租船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将继续适用至还船为止。

二十四、合同终止

(一) 乙方违约

如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撤回船舶并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立即终止本租船合同：

1.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租金，且只要任何一期租金支付迟延超过 15 个连续日，或各期租金支付迟延累计超过 20 日，甲

方应给予乙方书面通知，要求其在3个银行工作日（以付款银行所在地为准）之内补足租金。如乙方未能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支付足额租金，甲方有权撤回船舶并无需再行通知乙方而终止本租船合同。

2. 乙方未能符合下列各条款的要求：

第六条（航行区域限制）

第十三条(一)款（保险）

甲方有权选择，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撤船并终止本租船合同，或书面通知乙方给予乙方一定的宽限天数使其修正违约，但如乙方未能遵守该通知，甲方有权立即撤船并终止本租船合同。

3. 如根据本合同第十条(一)款（船舶保养与维修）中要求乙方应修正违约并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影响船舶保险的约定，甲方已经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但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要求时限内（如未明确要求则为7日内）合理快速执行的。

(二) 甲方违约

如因甲方任何违反本合同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被剥夺对于船舶的使用，且该违约在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的14个连续日内持续存在的，则乙方有权在书面通知甲方后立即终止本租船合同。

(三) 船舶全损

如船舶成为实际全损或宣布为推定或约定全损的，本合同应同时被视为终止。（在推定全损或约定全损时，合同则从有关乙方与保险人达成协议，或者由适当的裁判机构裁定发生全损的时候，合同终止。）

(四) 如一方被责令或通过相关决议结束营业、解散、清算或破产（但重组或合并除外），或已指定接管人，或在其发生迟延付款、中止营业或在其债权人根据当地法律规定进行任何特别安排或和解的情况下，另一方有权在书面通知该方后立即终止本租船合同。

(五) 终止本租船合同不应影响双方于终止之日以前已产生的所有的

权利和请求。

二十五、争议解决及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大连海事法院管辖。

二十六、光船租赁登记

甲、乙双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交船期限前到船籍国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光船租赁登记，登记费用由甲方承担，解除登记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十七、其他

本合同所附附件为本合同之组成部分。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出租人）：_____乙方（承租人）：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

地点：_____地点：_____